



## 募款專欄

# 北美北醫校友會特別基金 (TMC AANA Special Fund)

## 北美募款默默的耕耘者

文 / 陳建志

「921集集大地震國外捐款如雪片般飛入各大帳戶！」在校內我們常公佈國外某某校友等捐款多少！」，感覺上「國內捐款尚且受到稅法的限制，那麼國外捐款自由多了」。事實上，國外的捐款風氣比較盛，但稅法的限制依舊嚴格。

多年來我們接受北美多筆的捐款，實際上受惠於北美北醫校友會特別基金的設置。

緣於1977年，胡校長尚在Cleveland, Ohio時，有感於海外校友協助母校發展、捐款興學的困難，先後成立校友會(TMC Alumni Assoc. of North America)，及向美國國稅局(IRS)申請成為非營利團體，此時校友會的捐款還不能免稅。幾經努力，直到1980年1月4日IRS通知在Stanford University的胡校長，北醫校友會特別基金(Special Fund)合於501(C)(3)條款，可以免稅，為北醫的海外捐款打通了任督二脈。首任會長胡俊弘特敦請蔡芳洋及陳惠亭校友負責特別基金管理工作，其後歷經各屆校友會會長與校友的經營，始有今日的成績。

TMC AANA Special Fund屬於一個公開(publicly funded)非營利免稅團體；所謂公開是指由多人支持的，每一個捐款的人都可以由個人所得稅中扣除捐款。協助管理這個特別基金的傅克喜教授表示：「Special Fund近年來平均每年出入\$20,000~\$55,000。」，根據IRS規定每年收入少於\$25,000不必報案，因此自1993起特別基金均向IRS以990EZ Form申報，因為資產少於\$250,000。特別基金已定期把捐款匯回母校，以促進與校友間的Fellowship, Professional activity, Research等等。



■趙宇天夫婦及傅克喜教授

病理大師傅教授自1988年開始管理特別基金後，還要精通財稅問題，當聽說趙宇天校友要捐一百萬美金時，對Special Fund開始一個新的挑戰。傅教授表示：「二年多以前聽到Dr. Allen Chao的意願之後，就向律師與會計師請教一些法律與技

術上的問題。因為收到捐款很大的數目，尤其是來自1~2人時，IRS可能會把特別基金從“publicly funded”改成“privately funded”，這樣的話只有1~2個大筆捐款可以扣稅。」，「尤其目前新的醫學綜合大樓捐款殷切，維持publicly supported，才能有更多的校友能捐款、省稅。」。因此當時律師建議可以向IRS要求“ruling”，「這過程要花\$8,000及六個月IRS才會回答，一年前Dr. Chao的捐款還未進來，所以沒有向IRS要求對這一筆做ruling。」

趙宇天校友的捐款著實給Special Fund一個挑戰，也是一個轉型的契機。1998年報稅時，資產已超過\$250,000，IRS報案990 Form十多頁相當複雜，傅教授指出「特別基金也要學習如何操作更大的款項」，於是請教律師和會計師：他們認為可以把這筆股票分兩三年處理及送回母校IRS應該不會有問題。傅教授：「得款在美國平均會有8%~10%增加(Money Market 5%，再加上賣出超出股價平均的部份)」，令我們不得不欽佩傅教授的精打細算，以及感謝他對財務管理的辛勞。

為了母校募款而默默耕耘，特別基金每年得向IRS(聯邦政府)與California(立案地)申報最近五年內的收入與支出。與日俱增的捐款，顯現校友的奉獻，顯現特別基金的功能和重要。(作者為募款中心主任) 啟